

南海区业务化运行综合保障基地项目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南海区业务化运行综合保障基地项目 已由 国家发展改革委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自然资源部南海局，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自然资源部南海局保障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1) 项目位置：位于南沙港区南沙作业区（龙穴岛）围垦区北部，北侧为枕箱水道和南沙金洲岛，西侧为龙穴南水道，东侧为在建广东智能无人系统研究院总装试验基地和伶仃洋，南侧为已建市政道路和中船修造船基地。

(2) 项目规模：南海区业务化运行综合保障基地属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设立的国家重大专项项目，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港区作业区（龙穴岛）围垦区北部。本工程拟新建2个3000GT科考船泊位，码头岸线总长242m，结构按靠泊15352GT科考船（实船）设计，同时建设综合业务楼、标准计量业务楼、浮标组装库（原浮标建造库）、浮标仓储库等配套设施，配套建筑总面积11699.01m²。（具体数据以项目方案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发包人委托等为准）。

(3) 总投资约人民币39601.54万元

(4) 项目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岛

2.2 监理标段划分、招标范围及监理服务期

本项目施工监理共划分为 1 个监理标段。

2.2.1 招标内容：本项目的方案深化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的监理服务，具体以委托实施的监理范围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对项目施工前期准备、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含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质量控制、职业健康安全及施工期环境监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绿色施工管理、工程创优等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和工程相关组织协调工作。

2.2.2 施工监理服务期：从签订监理合同开始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办理完成、缺陷责任期满止。监理人须按现行国家规范标准提供前期、施工过程及保修期全过程监理服务。

2.2.3 最高投标限价：552 万元。

注：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如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即视为废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上述第 2.2 款表中所列相应资质，具有类似工程施工监理经验，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监理能力。

3.2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供应商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投标人属于中型企业的，须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至少有一方须为小微企业，且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18%(可在施工期环境监理及配套设施等非主体业务中划分比例份额由小微企业承担)。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人最多不超过 2 家（含牵头单位），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联合体的各方成员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再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交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体协议书》）。

2) 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可单独参加投标。（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 1：投标人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进行划分，须符合本项目招标标的对应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微企业。

注 2：中小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人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人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 3：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注 4：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除联合体协议书，可统一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

注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¹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²、管理关系³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注：1.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2. 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 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3.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6 投标人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服务指南栏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____ 分至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____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选择对应招标项目进行投标登记，投标登记成功后，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投标人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进行投标登记,并按所投标段分别递交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及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 <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最新指引)。

投标人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新数字交易平台操作指引进行操作。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3 递交投标文件 U 盘(备用)的规定时间为: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以交易中心公告的开标室为准)。(如投标人选择递交投标文件备用 U 盘的,应在以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也可选择不递交,不递交的风险提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文件备用 U 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 U 盘之后,请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流程电子化通用系统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在建设工程新交易系统上公开进行。开标开始时间: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参与电子开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截标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 <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s://zbtb.gd.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某个标段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招标人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s://zbtb.gd.gov.cn/>)、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www.gzggzy.cn>)发布公告延长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对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自然资源部南海局保障中心

地 址: 广州市新港中路353号

电 话: 020-84296595

联系人: 龚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北路626号保利中宇广场A座25楼

电 话: 020-83625527

联系人: 凌工

日 期: 2025年__月__日

